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记录纪要，相关方案的拟定、汇报及会议资料的准备、收集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讨论组织绩效评价标准，加减分事项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研究讨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办法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研究讨论组织绩效考核标准、办法方案及考核结果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研究和审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五）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需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必要时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协助。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指标、经营绩效的完成情况；
- （四）按公司业绩拟订工资总额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五) 决策事项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工作程序：

- (一)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事项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 (二) 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建议和材料；
- (三)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 (四) 年度绩效考评程序根据年度具体考核方案实施。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通知各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于会前送达各委员。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召开会议时，各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意见不一致时，各委员应向董事会提交意见并作出说明；若遇特殊情况，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需形成会议意见，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

回避。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或完成特定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